

渭水九路东段围墙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 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渭水九路东段围墙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渭水九路东段，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概况及内容：渭水九路东段围墙建设约 1010米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若有）；

6、工程量清单（若有）；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 30 日历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单价(成交金额)为 682.9 元/米(人民币);合同暂定价为 689729.00 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单价为清包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小型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增值税3%,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三)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米)乘以合同清包工单价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价款。

(六)付款依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目:建筑服务-工程服务,税率3%))。

第五条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所需各类建筑材料,甲方负责本工程主材(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砖、混凝土、砂石等)的采购供应。甲方应确保主材

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并按施工进度及时供应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因甲方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供应材料:乙方负责采购施工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丝、钉子、砂浆添加剂、模板周转材料等)及小型机具。乙方应确保辅材质量合格,并做好材料的保管和使用管理。

三、材料验收:甲方供应材料进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对甲方供应材料有异议的,可在验收时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四、材料损耗:甲方供应材料的合理损耗率由双方另行约定。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供应材料浪费、损坏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屈博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329777729,身份证号:612501198712012030。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四、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一、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如塔吊、挖掘机、混凝土泵车等）由甲方提供。

二、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小型机具及手动工具，并承担其维修保养费用。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履行保修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维修费用应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甲方应提供费用明细及凭证。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3759967018；乙方保修联系人：李宇航。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6、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7、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8、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4、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

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因甲方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提供设备缺陷或甲方指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1、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4、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

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因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无正当理由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事由,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在解除合同前进行申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十六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城关支行，

收款账号：103294954868。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乙方代表为-----。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田支行

帐号: 2701064501201000000703

电话: 83989005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

时间: 2026年9月28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寰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129916934710000

电话: 029-89128952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逸翠园 i 都会 3 号楼 1 单元 1119 号

时间: 2026年9月28日